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04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60153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(153418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二十條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以台參字第0960133976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附表三之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(Master、Ph.D.等)之性質不同，前者在國外並非作為學校任教之資格條件，本部訂定採認原則係以師資審查之角度，提供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教師資格之管道，故非取得教師資格即等同具碩、博士學位。邇來發現部分持藝術文憑送審教師，於履歷表上註明其文憑名稱為碩、博士學位，有誤導欺瞞之嫌。請轉知校內教師，應避免發生類似錯誤。
- 二、電子檔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站之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ACADEMIC/home.htm)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學審會吳志偉先生(02-23565904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西班牙代表處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本部文教處、學審會(均含附件)



96/10/09
11:14:15

裝

訂

線

